

# 校慶運動會田賽競賽細則-鉛球

壹、每班報名男女各一位。

貳、競賽方式：

一、本次比賽採一次決賽，比賽時每人三次試擲機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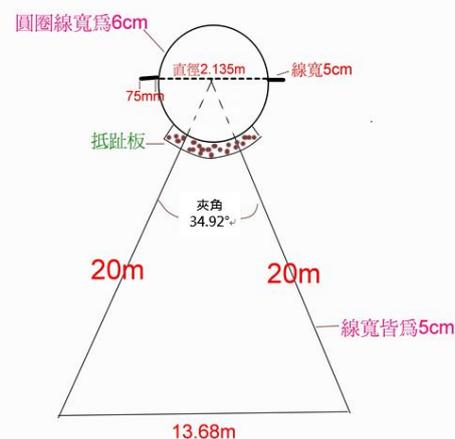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試擲順序依當日抽籤順序進行輪替，共三輪。

三、各年級取前八名進行頒獎。

參、競賽場地、器材

場地：方塊草地。

器材：鉛球(男生 5 公斤、女生 3 公斤)



肆、時間：依公告時間進行決賽。

伍、規則：

- 一、參賽者必須在推擲圈內，由靜止狀態開始，把鉛球以單手由肩上推出。
- 二、在整個推鉛球的過程中，鉛球應接觸或接近參賽者的下顎，並且不得低於此位置，也不得移至肩線之後，否則視作試推失敗。
- 三、推擲時，參賽者可以觸碰推擲圈及抵趾板的內緣，但身體之任何部位若觸到推擲圈或抵趾板上緣，或推擲圈外面的地面，均視作試推失敗。
- 四、鉛球未著地前，參賽者不得離開推擲圈。離開推擲圈時，亦必須從其後半圓離開。
- 五、在推擲的過程中，參賽者可以中途停頓，甚至把鉛球放下，以及離開推擲圈（但仍要合乎上述規定），然後重新由靜止位置開始推擲。
- 六、鉛球必須完全落在扇形著地區角度線範圍以內方為有效。丈量時應從鉛球著地痕跡之最近端拉向推擲圈之圓心，以推擲圈內緣至鉛球著地痕跡近緣之距離為成績。距離之計算須以 0.01m 為最小單位，不足 0.01m 者應以較低的讀數計算成績。